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獲豁免的財務資助公告、關於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托理財的公告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二、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三、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sup>(7)</sup>；
  - 四、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托理財的議案；及
  - 五、批准選舉馬金泉先生<sup>(8)</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附註：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elon.com](http://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6)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李淋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獲豁免的財務資助公告，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8) 馬金泉先生，73歲，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高級工程師。歷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常務副廠長、彩虹電子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黃河機器製造廠廠長，黃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西安未來國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馬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馬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稅前人民幣14萬元。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厘定。馬先生將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9) 本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